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722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前滩阿大排档

申 请 人 李曦明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52号14委6组

代理机构 黑龙江佰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馆；拉面馆；茶馆；酒馆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馆服务信息；果汁吧